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劉俊言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1樓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三民車行即許泗喜

法定代理人　許泗喜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俊言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3日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民事執行處調查聲請人可受分配之清算財團，並作成聲請人之資產表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變價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可決，並作成分配表公告，本院民事執行處即依分配表將現款分配予各債權人收訖，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4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渠等意見表示如下：

㈠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本院公告之債權明細表，可知聲請人積欠多家信用卡債務，顯見聲請人有未衡量自身收入情況而有超額消費之情，而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每

月可處分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100元，其每月可處分所得之餘額有4,900元，試算近2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1萬7,600元，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結時，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3萬7,000元，明顯低於前述可處分所得之總額11萬7,600元，聲請人既同時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規定不免責事由，故應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㈤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調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以利判斷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57萬6,000元(2萬4,000×24)，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45萬8,400元（1萬1,900×24），剩餘11萬7,600元，且高於清算財產分配總額3萬7,000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另再請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㈦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㈧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現年59歲，仍具工作能力，未達強制退休之齡，應有還債之能力，故應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㈨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㈩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

由等語。

□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每月可處分收入2萬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100元，每月尚餘4,900元，則其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為11萬7,600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終結時之分配總額為3萬7,000元，明顯低於前述之11萬7,600元，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故應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表示：比照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等語。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人減支出之餘額為11萬7,600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3萬7,000元，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並請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其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040元，相較其債權額80萬7,233元，清償比例僅為0.25%，故不同意免責等語。

三、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㈠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2年8月22日

向本院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5號裁定自113年6月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應審酌：⑴聲請人於113年6月3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8月22日至112年8月21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先予敘明。

2. 查，聲請人於114年12月31日民事陳報狀內陳報：伊於113年12月開始在清潔公司上班，每月收入約3萬元左右，但嗣後因工作受傷導致敗血性關節炎、骨折，已無法再繼續工作，又每月另有租屋補助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等語，嗣於115年1月30日仍具狀陳報：伊於114年10月底因工作受傷導致敗血性關節炎、骨折，而於同年11月20日進行關節鏡清創手術，直到同年12月4日才出院，目前還是無法工作的狀態，收入只有租屋補助每月4,000元並匯入其女兒中信帳戶內等語(見本院卷第343頁)，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存款帳戶查詢明細、入帳截圖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09、211、345頁)，並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12月9日新北城住字第1142484940號函文說明四所載：「……查劉君自114年1月1日受領114年度補貼至今，每期補貼金額為4,000元，以匯款方式撥付至其子女劉○○君第一銀行帳戶……」(見本院卷第85頁）等語相符。另觀諸本院於114年12月8日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時，雖見聲請人分別於113年12月6日、114年11月7日在潔之坊清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何鮮菇商行均有勞保投保薪資紀錄(見限閱卷)，惟本院於115年2月24日進行調查程序時，向聲請人訊問其目前是否有回到潔之坊清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班？或在其他公司工作？或有無其他固定收入？聲請人答稱：目前沒有工作，也沒有固定收入等語，本院遂再向聲請人訊問若目前均未在任何公司上班，為何依本院職權調得之勞保投保資料顯

示，目前其於潔之坊清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何鮮茹商行均有勞保投保薪資紀錄，而未退保？聲請人復答稱：目前都已經退保了，因為之前申請職災補助，沒有馬上退保，今年1月都已經退保了等語，此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69頁)。嗣後，本院再於115年2月25日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確實可見聲請人先於115年1月12日在何鮮茹商行退保後，又於115年1月20日在潔之坊清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見限閱卷)。如此，聲請人所稱其於114年10月後因工作傷害而無法繼續工作乙節，應屬可信。是以，本院依聲請人所陳報於計算其工作期間即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10月止，而每月薪資為3萬元。

3.承上，聲請人自113年6月清算程序開始至115年4月裁定免責與否前之期間內(合計23個月)，其有工作期間即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10月(合計11個月)止，該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為3萬4,000元【工作薪資3萬元＋租金補貼4,000元＝3萬4,000元】，而於113年12月以前及114年10月以後聲請人無工作之期間(合計12個月)，該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僅有租金補貼4,000元。是以，聲請人自113年6月清算程序開始至115年4月止，其固定收入總計為42萬2,000元【計算式：11個月x3萬4,000元＋12個月x4,000元＝42萬2,000元】。又聲請人於本院115年2月24日調查程序時表示，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歷年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即113年度為1萬9,680元、114年度為2萬0,280元、115年度為2萬1,300元，則聲請人於清算開始後迄今之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46萬6,320元【計算式：1萬9,680元x7個月＋2萬0,280元x12個月＋2萬1,300元x4個月＝46萬6,320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雖有固定收入，然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計算式：42萬2,000元－46萬6,320元＝－4萬4320元】，則本件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銀行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家賢